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6766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米 品
MIPIN

申 请 人 张金桃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小池镇白庙村杜塘组265号

代理机构 绍兴玥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切菜机；洗衣机；蒸汽机；制茶机械；和面机；农业机械；电动榨汁机